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3期(总第798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798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听证暂行办法 ..... 自治区政府令第2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8—2009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桂政发〔2007〕22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零就业  
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0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1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07泛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宣传材料组和会务接待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  
厅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2006年度耕地  
保护目标责任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7〕84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5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7〕86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磨长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7〕84~87号(32)

注:桂政发〔2007〕2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听证暂行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2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听证暂行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信访听证行为，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访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听证，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和复核信访事项过程中，以会议的形式，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依法处理信访事项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机关办理、复核信访事项进行的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访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信访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信访听证应当注重疏导息访，充分运用和解、调解等多种方式化解矛盾。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

可以举行听证：

(一) 信访事项具有代表性，备受群众关注，社会影响较大；

(二) 信访人与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和证据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质询、查明；

(三) 信访事项经处理仍未息访；

(四) 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

**第六条** 行政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信访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信访事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人可以申请听证。信访人申请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听证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不举行听证的，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不予听证的理由。

情况紧急的，可以当即组织听证。

**第八条** 信访听证设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

**第九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 1 名。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听证；
- (二) 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 接收有关证据；
- (四) 维护听证秩序；
- (五) 组织和解、调解；
- (六) 组织听证评议、合议；
- (七) 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听证员由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

的工作人员或者有关专家、法律工作者担任。听证员人数应是单数(含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有权询问听证参加人,参加评议和合议。

**第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听证会出席人员;
- (二)负责听证会相关的准备工作;
- (三)制作听证会、评议和合议笔录;
- (四)负责听证会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与信访事项产生有关的行政机关、第三人和委托代理人。

信访人人数众多的,应当选派代表参加听证,选派的代表不得超过5人。

与信访事项产生有关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参加听证。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陈述、辩论、质证和举证;
- (二)请求和解、调解;
- (三)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时参加听证会;
- (二)如实陈述信访事实和回答听证员的询问;
- (三)遵守听证纪律。

**第十四条** 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行政机关也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第三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听证进行。

**第十五条**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一方

听证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事项与代理权限。

**第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下列人员旁听:

- (一)信访人亲属;
- (二)群众代表;
- (三)信访人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的代表;
-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七条** 听证会由听证记录员核对听证出席人员的情况后,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后,应当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姓名,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听证按以下步骤进行:

- (一)信访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陈述信访事项并提供有关证据;
- (二)与信访事项产生有关的行政机关陈述查明的事实、认定的证据、适用的法律、政策依据及处理意见;
- (三)第三人陈述意见;
- (四)对信访事项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 (五)组织质询、辩论;
- (六)组织和解、调解;
- (七)信访人、与信访事项产生有关的行政机关、第三人最后陈述;
-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条** 听证参加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和解、调解协议书。和解、调解协议书经各方签字后,各方参加人应当遵守。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召集听证员就听证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政策等进行评议、合议,形成听证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听证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信访事由;
- (二)听证基本情况;
- (三)听证各方发言的主要观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四)听证争论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分歧;
- (五)疏导、息访情况;
- (六)评议、合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和相关证据,作为行政机关办理或者复核信访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信访人撤回听证申请;

(二)信访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

(三)信访参加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

(四)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任。

听证参加人扰乱听证秩序或者有其他妨碍听证正常进行的行为的,由听证主持人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访 听证△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8—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7〕2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我区 2008—2009 年政府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

情况,现公布《2008—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

三、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对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向其拨付资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要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采购人没有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准代理其政府采购事宜。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目录和专用类目录两大部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

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五、集中采购目录中属通用的、零星的、经常性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如电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消耗用品、会议、印刷、汽车和汽车的加油、保险、维修等项目可分别进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

六、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制定所辖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七、本《目录及标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八、本《目录及标准》公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2008—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附件

## 2008—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一)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		

## 桂 政 发 文 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1A	货物类	
1A01	电器设备	
1A0101	电视机	
1A0102	电冰箱(冰柜)	
1A0103	摄影和摄像器材	
1A0104	空气调节设备	
1A0105	其他电器设备	
1A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1A0201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1A0202	打印机	
1A0203	传真机	
1A0204	复印机	
1A0205	速印机	
1A0206	投影仪	
1A0207	扫描仪	
1A0208	多功能一体机	
1A0209	刻录机	
1A0210	正版通用软件	
1A0211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1A03	交通工具	
1A0301	轿车	
1A0302	越野车(吉普车)	
1A0303	旅行车(面包车)	
1A0304	卡车	
1A0305	载客汽车(大、小客车)	
1A0306	皮卡	
1A0307	摩托车	
1A0308	公务用船舶	
1A04	办公消耗用品	
1A0401	纸张(含复印纸、打印纸等)	
1A0402	U 盘(含移动硬盘)	
1A0403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含墨盒、墨粉、硒鼓、油墨等打印机、复印机、速印机耗材)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1A05	办公家具	自治区本级单位单项金额5千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5千元但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
1A06	电梯	
1A07	锅炉	
1A08	发配电设备	
1A09	中央空调机组(含末端设备)	
1A10	专用机动车辆	
1A1001	工程车	
1A1002	工具车	
1A1003	警车	
1A1004	消防车	
1A1005	救护车	
1A1006	通讯和广播用车	
1A1007	其他专用机动车	
1B	工程类	
1B01	统一建设的公用房、住房和廉租房	
1B02	统一组织的房屋修缮、装修	
1C	服务类	
1C01	公务车辆保险	
1C02	公务车辆维修	
1C03	公务车辆加油	
(二) 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		
2A	货物类	
2A01	物资	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
2A0101	救灾物资	
2A0102	防汛物资	
2A0103	抗旱物资	
2A0104	农用物资	
2A0105	储备物资	
2A0106	慰问物资	
2A02	通信设备	
2A0201	无线电监测设备及器械	

## 桂 政 发 文 件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2A03	网络设备及网络配套设备	
2A0301	服务器	
2A0302	路由器	
2A0303	交换机	
2A0304	调制解调器	
2A0305	磁带库	
2A0306	磁盘阵列	
2A0307	防火墙	
2A0308	加密设备	
2A04	医疗设备、器械	
2A05	计划生育设备	
2A06	消防设备	
2A07	警用设备和用品	
2A08	监控保安设备	
2A09	教学设备	
2A10	实验室设备	
2A1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2A12	灯光、音响设备	
2A13	文艺设备	
2A14	体育设备及器材	
2A15	船只	
2A1501	救助船舶	
2A1502	缉私船	
2A1503	港务监督巡逻艇	
2A16	环保监测设备及器械	
2A17	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2A18	农用机械及设备	
2A19	林业专用设备	
2A20	水产畜牧专用设备	
2A21	水利专用设备	
2A22	交通专用设备（含交通指示灯、牌,交通电子监控设备）	
2A23	海洋、气象专用仪器设备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2A24	防震、防雷、地质勘察、测绘仪器设备	
2A25	其他专用设备(包括: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航测设备、税务专用物资装备、检察诉讼设备、法庭内部装备等)	
2A26	各种疫苗、药品	
2A27	公务服装及相关用品	
2A28	专用材料	自治区本级单位单项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低于1万元但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
2A29	图书资料	
2B	工程类	
2B01	本单位公用房建设和宿舍建设	
2B02	本单位公用房和宿舍修缮、装饰工程	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
2B03	本单位公用设施建设工程	
2B04	供水、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2B05	市政建设工程	
2B0501	市政道路工程	
2B0502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2B06	环保、园林、绿化工程	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
2B07	污水处理工程	
2B08	水利、防洪工程	
2B0801	河道疏浚工程	
2B0802	大坝、水库、闸门、泄洪、排涝工程	
2B0803	农田水利工程	
2B08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2B09	交通运输工程	
2B0901	机场、航空工程	
2B0902	港口工程	
2B0903	铁路工程	
2B0904	公路、桥梁、涵洞	
2B10	土地整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B11	其他工程	

目录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2B1101	油气工程	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B1102	电力工程	
2B1103	电信工程	
2B1104	系统集成	
2B1105	网络工程	
2B1106	监控工程	
2C	服务类	
2C01	会议接待	
2C02	印刷	
2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开发、设计	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C04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上限控制价编制、项目代建单位等服务	
2C05	租赁服务	
2C0501	办公用房租赁	
2C0502	宿舍用房租赁	
2C0503	通讯线路租赁	
2C0504	网络租用	
2C06	物业管理	
2C07	其他服务(包括:审计、评估、咨询、广告设计等服务)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一) 货物类。

自治区级:单项金额在 5 千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5 千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货物。

地市级:单项金额在 3 千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3 千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货物。

(二) 工程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

自治区级: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地市级:1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三) 服务类。

自治区级: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服务。

地市级: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单项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但批量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服务。

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采购品目或预算专项,由财政安排的专项采购,以预算资金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批量采购项目按本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为准。

复合采购项目是指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

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货物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采购△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 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认真做好城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工作,切实为民办实事,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目标任务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活动,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的就业,达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的目标。通过采取入户调查、分类指导、政策帮扶、跟踪服务等措施,认真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活动,确保在法定劳动年龄、有就业愿

望和就业能力的城镇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2007 年底前,全区要在 14 个市的市区和 20—30 个县(市)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户户有人就业的目标;通过 2—3 年的努力,在全区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户户有人就业的目标,并逐步建立动态的帮助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的长效机制。

## 二、明确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稳定就业的标准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稳定就业的标准:被用人单位招聘的人员,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人员,应正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灵活就业的人员,月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规范城镇零就业家庭的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认定条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同一户口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因就业困难无1人就业或1年内家庭成员从事有收入的劳动活动时间合计不足3个月(含3个月)的家庭。

(二)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家庭,到户口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填报《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1)居民户口簿、进入法定劳动年龄段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进入法定劳动年龄段的家庭成员未就业的有效凭证。其中,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优惠证》或企业出具的尚未就业证明;其他城镇未就业或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未实现就业人员要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提供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证》。

2.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应在申请人登记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并在《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和盖章后,报县(市、城区)劳动保障部门。

3.县(市、城区)劳动保障部门在接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上报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定,在《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和盖章后,一份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一份送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一份存档,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提出申请的零就业家庭。

4.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实行属地化管理。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应对辖

区内的零就业家庭建立台帐,指定专人负责,实行跟踪服务,及时登记零就业家庭享受援助政策和就业情况。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享受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政策:

(1)家庭中的下岗失业人员经推荐介绍就业3次以上,因本人不应聘而造成不就业的;

(2)在认定为零就业家庭后,家庭成员中已有1人(含1人)以上稳定就业的;

(3)所辖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连续3个月无法与家庭成员取得联络的。

对不再享受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收回其原办理领取的《再就业优惠证》。

#### 四、认真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采取有效的援助措施帮助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一)为零就业家庭成员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为使零就业家庭充分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就业,劳动保障部门给予零就业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1人办理《再就业优惠证》。

(二)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对象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创业的,凭《再就业优惠证》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三)各级政府投资开发和购买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对象。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零就业家庭中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援助对象的,可按照安置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零就业家庭成员。对公益性岗位、各类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招用零就业家庭成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等有关就业扶持政策。

(五)零就业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各级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提供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凡为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并推荐就业成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补贴。

(七)各地要在劳动力市场和服务大厅设立零就业家庭专门服务窗口,提供失业登记、就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项目的“一站式”服务,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要从组织创业培训、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及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

#### **五、周密安排,切实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

(一)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各市要在2007年7月底以前对辖区内零就业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确定援助对象,建立统一的登记台帐和数据库,规范对零就业家庭的管理。零就业家庭状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进行调整,更新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在此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具体的援助方案。

(二)做好就业岗位的开发和储备工作。要想方设法开发和储备一些适合零就业家庭就业的工作岗位,以满足辖区内不断变化的零就业家庭就业需要。同时,要做好跟踪服务,了解掌握他们的就业状况,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就业稳定性。

(三)统筹解决好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资金问题。各市、县可在历年就业再就业结余资金中划拨一部分经费,专项用于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充分发挥资金对就业的支持作用,以切实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

#### **六、加强协调,共同推进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行动,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和谐广西,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各级政府扩大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帮助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再就业总体工作中。2007年,各市人民政府都要确定2个县(市、城区)作为城镇零就业家庭工作重点县(市、城区)。要在做好重点县(市、城区)工作的同时,结合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结合本地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际,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等专项促就业活动,统筹推进本地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定期对辖区内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自治区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各地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广泛宣传,形成合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实施就业援助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就业援助工作的积极性,形

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帮助零就业家庭就业的氛围。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增强协调意识,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为城镇零就业家庭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保证各项政策的全面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零就业家庭△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7〕11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

政务服务中心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方便群众办事的重要平台。建

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推进政务公开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迫切需要,是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的具体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打破体制性障碍,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政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切实履行政府服务的职能,做到不错位、不越位、不退位。把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落实“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平台,把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的重要载体,作为转变政府职

能、加强廉政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努力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和为基层办实事的重要窗口。

## 二、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将于2007年9月正式对外服务。各市、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本级服务中心。尚未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市、县,要加快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步伐。已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的市、县,要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公开、便民的功能。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窗口式”办理、“阳光下”操作。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将所有职能部门的所有审批事项统一到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到政务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统一接受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监管。各部门行政审批权限要相对集中到本级行政服务中心,按照“机关要为窗口服务,窗口要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向窗口充分授权,建立首问责任制,实行首席代表制度,年内窗口按时办结率要达98%以上,实现行政审批的重心和实体性职权真正向窗口转移。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要在服务窗口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报材料、审批标准和文件、办理程序、承诺期限、收费标准及依据和窗口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并且要细化、明确,使行政相对人方便明了,实现审批事项标准化、公开化、透明化。加强部门之间、机关服务窗口和机关内设机构之间、各岗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事项,要确定牵头单位,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实行并联审批。要创新

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进一步整合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严格窗口办件的操作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监督机制。

积极探索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互联互通工作。上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下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积极主动与上级政务服务中心对接,逐步建立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联动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行政审批快速通道。

## 三、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电子政务平台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展网上政务审批和电子监察,提高政务审批质量和效率。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原则,建设政务审批管理系统,严格实施内、外网之间物理隔离,即:外网负责政务公开和受理政务审批事项,反馈办理信息;内网负责办理政务审批事项。要重点做好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和网上政务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含视频监控)的建设;要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进行专项监察;要通过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实现自治区、市、县之间的内网互联互通。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和网上政务审批系统软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提供给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使用并负责技术指导。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落实运行维护专业技术队伍,确保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 四、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要把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充分授权、职能明确。要选派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办事认真、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干部充实政务服务中心领导班子;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使政务服务中心切实发挥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建设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有培养前途的后备干部和业务骨干到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要从政

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窗口工作人员,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作为联系基层和群众、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场所,定期研究解决窗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将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实绩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政风评议的范围,强化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协调能力。要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职能调整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心办公设施,改善办公条件,为“一站式”服务提供必要的场所、办公设施和经费保障,确保政务服务中心高效运行。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管理,严肃纪律,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树立政府和部门的良好形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效能建设△ 职能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 2007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 宣传材料组和会务接待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 2007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宣传和材料准备工作,经研究,将原论坛

组委会秘书处的宣传材料组分设为论坛宣传组和论坛材料组,将原论坛会务接待组分设为论坛会务组和论坛接待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宣传组**

负责论坛总体宣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论坛总体宣传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准备;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织协调;负责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的安排;负责境内外新闻记者的邀请及有关新闻单位的协调;负责论坛图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等工作。

**组 长:**崔智友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副组长:**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二、论坛材料组**

负责论坛主持词、闭幕词、领导讲话稿的撰写,论坛其他重要材料的准备,落实现场速记人员等工作。

**组 长:**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副组长:**杨 丛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  
研究中心副主任

黄志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席办主任

侯振宇 综合开发研究院  
(中国·深圳)  
西南分院院长

**三、论坛会务组**

负责礼品设计、定制与分发,工作人员在荔园山庄办公的后勤保障、内部与外部总协调;负责论坛会场设计、安排及现场布置;论坛相关证件设计、定制和分发;负责落实医疗

保障、食品卫生安排;负责志愿者选用、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组 长:**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副组长:**石太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吴建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巡视员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禩 东 自治区北部湾办  
主任助理

**四、论坛接待组**

负责与会嘉宾及工作人员的住房安排;负责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嘉宾活动安排;负责与会嘉宾的接送工作;负责接送嘉宾车辆调度;负责论坛闭幕后与会嘉宾在广西境内旅游参观活动的协调等工作。

**组 长:**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石太峰 自治区北部湾办  
副主任

禩 东 自治区北部湾办  
主任助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 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 拖欠问题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职工权益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目前部分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有的企业甚至还在发生新的拖欠,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要立足企业、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分类处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解决拖欠工资的责任主体是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工作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要把解决工资拖欠问题与深化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建立预防拖欠工资的机制相结合,与解决其他债务相结合,要把握好工作的力度和节奏,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二)目标任务。在2007年年底,基

本解决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同时建立有效预防和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制度和机制,坚决遏制产生新的工资拖欠,从根本上保障广大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 二、明确政策措施,分类解决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三)拖欠工资的认定。拖欠工资是指企业应发而未发给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工资。职工应发工资按以下情形综合考虑予以认定:

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计算;

2. 按照依法制定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

3. 企业因经济效益下降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经集体协商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相应降低了工资支付标准的,按照降低后的工资标准计算,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支付的工资。

以下情形不能视为拖欠工资:

1. 职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2.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领取生活费的;

3.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加大支持企业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1.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拟转让的空余土地优先纳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及时实施土地收购和支付土地收购价款。加快企业土地资产变现,帮助企业通过土地变现等手段解决企业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2. 在企业处置涉及金融债权的相关资产

时,金融机构要根据国办发〔2006〕91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给予支持,并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安全。

3. 各级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确保用于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五)区别不同情况,分类解决问题。

1. 对停产半停产企业,要指导和帮助其通过清理库存积压物资、催收应收账款、出售或租赁闲置资产、压缩费用开支等办法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挖掘企业潜力,走出困境,增强工资支付能力。

2. 对正在改制重组或已具备改制重组条件的国有、集体企业,要加大改制重组力度,在改制重组中结合理顺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企业实行公司制、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在坚持职工自愿的基础上,可通过将拖欠的工资转为职工股份的方式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3. 对长期停产、扭亏无望的企业,要采取政策性关闭破产或依法破产等办法加快其退出市场的步伐,通过转让土地、变现资产等办法筹措资金,妥善安置职工并解决工资历史拖欠等问题。其中,对自身确实无力解决工资历史拖欠的国有、厂办大集体企业,特别是其中的“三无”(无厂房、无设备、无土地)企业,其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可通过从系统内调剂资金或采取借款方式统筹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

4. 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在与工会协商或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基础上,制定解决工资历史拖欠的具体计划,与职工签订偿还工资协议,并监督企业落实。

5. 对企业非因生产经营困难形成的工资

历史拖欠问题,要通过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责令其限期补发拖欠的工资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继续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或投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发现一起,及时查处一起,特别是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要坚决打击,依法予以严惩。对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的工资拖欠问题,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设等主管部门重点督办,妥善解决。对长期无法解决的拖欠工程款案件,要指导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三、建立健全防范企业工资拖欠的长效机制

(七)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严格执行企业欠薪预警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企业工资支付的法规政策,指导、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控,重点监控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对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的企业,要明确延期支付的程序、期限、责任以及对职工的法律、行政救助措施。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情形应进入工资支付监控期。进入工资支付监控期的企业自欠薪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并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工资支付、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工资补发的计划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直至全部偿还拖欠的工资。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进入工资支付监控期的企业要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处理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案件;对欠薪单位不履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劳动仲裁机构对涉及拖欠工资的争议要优先受理、裁决,对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可减、免仲裁费用,切实解决农民工申诉难的问题;设有法律援助中心工会工作站的地区,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拖欠工资案件,可由工会指派律师为职工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

(八)建立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各地要全面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从建筑领域推行到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由劳动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强制其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门用于偿付拖欠工资。对重点监控的其他行业或企业,也可以探索试行工资保证金制度。

(九)加大工资支付监察执法力度。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强对企业支付工资情况的日常巡查、举报专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生工资拖欠且不履行报告制度的企业,由劳动保障部门将其记入劳动保障诚信档案进行监控,并依法给予处罚。对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企业,要纳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范畴,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可责令停业整顿、暂停招投标、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

(十)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预防企业拖欠工资行为中的作用。对发生工资

拖欠而不履行报告程序的企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定期将所掌握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拖欠工资的起始与结束时间、拖欠原因、涉及金额与人数等信息及时告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录入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作为各商业银行信贷评估审查的重要依据。

(十一)进一步深化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国资等有关部门指导、推动企业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工行为,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工资分配制度,通过建立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或其他职工民主参与决定工资的办法,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工资随经济效益状况增减的机制。

#### 四、加强对解决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的领导

(十二)切实把解决工资拖欠问题摆在重要位置。推动企业解决好工资拖欠问题,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劳动报酬权益是职工的基本权益,工资收入是职工收入的主要来源,拖欠工资直接影响职工的基本生活,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政府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根据企业隶属关系,按照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解决国有企业工资历史拖欠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层层分解目标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积极研究建立保障企业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各类企业的工资拖欠问题。

(十三)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建立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企业解决工资拖欠工作。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国资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公安厅、监察厅、司法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工会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企业解决工资拖欠工作的组织领导。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合力。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企业主管部门要对所监管或所属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负起直接领导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经营者切实解决工资历史拖欠和预防新欠。指导国有企业完善经营者绩效考核办法,将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纳入经营者绩效考核的内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督促检查,对有能力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而不解决或发生新的拖欠的企业,其经营者一律不得参加评优评先,不能增加工资和兑现效益年薪。建设部门要继续做好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协同劳动保障部门查处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工资案件,建立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推进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积极盘活困难企业的空余土地,帮助企业通过土地变现等手段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公安、司

法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涉及恶意欠薪逃匿行为的治理、惩处力度,依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经营者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做好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的的工作。

(十四)加强统计管理和核查。各地要严格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认定范围和标准,对辖区内2006年年底企业拖欠工资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国资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拖欠工资的统计核查工作,对企业的分类情况、认定的拖欠工资数额、涉及人数以及工作进度建立详细的台帐,进行汇总并定期逐级上报。

(十五)制订清欠计划。各地要对本地区国有企业工资历史拖欠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工作重点,制订实施方案和详细的清欠计划,对辖区内有拖欠工资情况的每一户企业支付工资的程序、期限等做出具体安排,保证工资拖欠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十六)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大对

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组织力量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积极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逐级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2007年下半年组织工作组赴各市进行督查。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而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七)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政策性强、难度大,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增强工作预见性,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要实际出发,积极探索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办法,又要充分考虑筹资能力和职工心理承受能力。要准确把握好政策和舆论导向,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主题词:劳动 企业 工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区2006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7〕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号,下同)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1月下旬对全区14个市落实2006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区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06年,自治区下达14个市的耕地保护面积为4247117.7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19409.46公顷。经检查考核,2006年末,全区实际耕地保护面积为4281757.97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3630494.09公顷,与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相比,耕地保护面积增加了34640.27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11084.63公顷,均高于自治区下达14个市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除防城港市外,其他13个市均完成了2006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二、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的主要成绩

(一)各级领导认识统一,全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桂政办发〔2006〕25号下发后,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2006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状》。此后,各地立即行动,采取各项措施,狠抓落实。一是各市、县、乡人民政府均成立了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各地层层签定目标责任状,把耕地保护任务分解到基层,把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各地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全国土地日,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营造保护耕地氛围,使保护耕地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是各地在建设用地报批前,都按规定进行了征地公示和听证,让群众了解每宗用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权属、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把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二)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工作。为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各地都制定了《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制度》、《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耕地保护责任制度》等,并针对新情况适时完善了各项耕地保护制度。对原有的有关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图、表等档案资料和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更新,确保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档案材料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三)落实“占一补一”制度,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06年,全区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占用耕地4396.93公顷,全部为先补后占,年末全区可供补充的耕地存量5509.6公顷。我区已连续七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基本农田保护成效稳定,保护质量不断提高。基本农田保护是耕地保护的重中之重,已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共识。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工作,坚持基本农田“五不准”。同时,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既增加了基本农田面积,又改善了基本农田耕种和管理条件,有效地提高了基本农田保护质量。2006年,全区整理基本农田面积12730.12公顷,新增面积1162.88公顷。

(五)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案件。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的统一部署,2006年,我区统一组

织力量,集中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了1172起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案件,遏制了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有效地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

### 三、耕地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耕地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不规范的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给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增加难度,仍需进一步研究解决。二是经常性的检查和动态巡查工作没有落实到

位,农民建房占用耕地增多,需要做好群众工作。三是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资金投入少,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耕地保护△ 考核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药品是人民群众医疗保健必需的特殊商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从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牢固树立药品安全的科学监管理念,准确把握工作定位,正确处理政府与企

业、监管与服务、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改进和加强药品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维护政府药品安全监管的公信力。

### 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的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评估和分析本地区药品安全状况,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采取相应措施。支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不得要求药品监管部门承担经济发展指标和行业发展任务,更不得干扰药品监管部门正常监管执法。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重大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要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本地区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地应对和有效处置药品安全事件,降低药害事件的损失和风险,保持社会稳定。

(三)严格实施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敷衍推诿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地区,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强化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监管制度

按照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和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要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生产经营,增强自律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大力推进药品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诚信优、劣不同的企业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或惩戒。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生产经营。

### 四、进一步加大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2007年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大药品安全源头监管的力度,认真开展注册申报资料核查工作,清理药品批准文号,做好再注册工作;强化药品生产环节和高风险产品、重点品种的监管,加强药品生产的动态监管,跟踪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情况,消除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以城乡结合部、农村药品市场为重点,加大监督抽验力度,推进

药品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继续保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巩固药品市场整治和规范成果;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建立药品安全性信息预警机制和控制处理机制,加强合理用药宣传,推动药品分类管理,提高全社会合理用药和安全用药意识。

### 五、加强农村药品安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药品安全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改进和加强农村药品安全工作。加大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以下简称农村“两网”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农村“两网”建设扶持政策和经费保障制度,稳定农村药品监督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促进农村“两网”建设。要依法创新农村药品安全监管的思路和方式,改变农村药品安全监管相对薄弱的现状。继续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的建设和发展,鼓励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支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大对农村药品监督网建设、运行的投入,提高农村药品安全监管成效。规范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渠道,加强农村药房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民合理用药、安全用药水平。

### 六、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整合财政性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药品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加大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快实施国务院批准的《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和支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办公用房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7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4〕49号)要求,抓紧解决好市、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公用房用地问题。有关部门要尽快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立项和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

(三)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地区和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的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监管资源综合利用,使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四)加强药品检验、药品再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能力建设,完善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

(五)加快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基层监督执法条件。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 七、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

(一)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和制度建设。要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重点岗位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建设,深化药品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权力监督和

制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现象发生。

(二)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健全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把好市场准入关;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监督实施,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和动态监管,加强对药品市场秩序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抽验工作,提高监督抽验的针对性;加强对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管,推进药品分类管理,对乡镇卫生机构和私人诊所进行重点监管,解决农村药品使用环节监管薄弱问题。

(三)加快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控和减少药害事件发生。

### 八、加强部门协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不断提高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制度、能力建设,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不断提高药品行政执法水平;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药房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加大对中药材市场的监管力度;公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开展药品市场秩序整治行动,对有关部门依法

移交的涉药案件,加大查处力度;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管理,严格执行药品价格监管政策,认真解决药价虚高、价格混乱的问题,努力降低医药价格总水平;监察部门要严厉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现象,严肃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法纪政纪;宣传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新闻机构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发布

管理制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刊播审查,杜绝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刊播。

附件:2007 年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附件:

## 2007 年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7〕27号)精神,结合我区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整治重点

(一)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坚持整顿与规范相结合,围绕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四个环节,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地区,严格准入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加大要案大案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企业和单位的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责任意识;推进行业自律,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减少药害事件的发生。

(二)严厉打击和惩处药品、医疗器械申

报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规范注册申报秩序;严格监督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重点加大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和批发企业无证经营、挂靠经营以及药品零售企业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柜台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秩序;切实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规范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药品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的工作程序;加强和规范处方管理,不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 二、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继续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重点规范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报、生产流通和使用秩序,查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全面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

器械市场秩序。

(一)在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环节,重点打击虚假申报行为。

1.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规范药品注册申报秩序。对 2005 年以来申报的品种进行全面复查,加强对重点品种的现场检查;严格审查化学药品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和多组分生化注射剂等三类品种的注册申请;认真清理药品批准文号,开展药品再注册,重点清理 1999 - 2002 年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品种,坚决淘汰安全性、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的品种;加快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规范新药、仿制药品的申报资料要求,坚决纠正研制资料弄虚作假、药品注册申报秩序混乱等问题。

2. 对药物临床前研究机构和临床检测机构进行调研核实和现场检查,对管理混乱和试验不规范的依法进行处理,消除药品研发过程的不安全因素,确保研发过程数据的真实性。

3. 切实加强医疗器械研制环节的监管,整顿和规范医疗器械研制秩序。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秩序,严厉打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在投诉、举报、审批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注册资料进行审核。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临床研究评价、产品说明书等的监督检查。清理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和违规申报、违规审批的产品,并依法处理。

(二)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重点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 全面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实施 GMP 情况的监督检查。以注射剂生产企业、近期群众投诉举报企业、抽检不合格的企业、GMP

认证后新增品种的企业为重点对象,以企业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环节,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违规企业依法收回 GMP 证书,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辖区内高风险品种的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督员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

2. 切实整顿和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秩序。根据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安全信用、生产运行、产品质量状况等情况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有投诉举报、存在安全隐患和列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对开办条件和质量体系执行情况跟踪检查。

(三)在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重点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

1. 加强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后的监管。全面清理药品经营主体资格,整治药品经营主体违法行为,全面检查经营企业执行 GSP 情况,坚决打击药品批发企业出租(借)或变相出租(借)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零售企业出租(借)柜台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进货渠道混乱和购销记录不完备等违规经营行为。监督 GSP 软、硬件(包括质量管理人员)实施情况,使药品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2. 加强疫苗流通监管。认真贯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继续组织对疫苗经营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监督抽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卫生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的监管工作。

3. 开展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专项检查,把专项检查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GMP、

GSP 跟踪检查相结合,将检查情况记入企业安全信息信用档案,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际效果。

4.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器械流通秩序。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查处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擅自变更审批事项、降低经营和仓储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5. 深化药品抽验制度改革,不断提高抽验命中率。加大对群众投诉举报、有潜在质量隐患药品品种的抽验,提高抽验的针对性,为行政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四)在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重点监督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管理机构。

1. 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药品使用的监督。检查其药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是否从正规药品供应单位进货,特殊药品的管理是否执行相关管理办法,药品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原则等,全面加强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

2. 进一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化学药品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以及疫苗的不良反应监测和再评价。努力提高处置群体性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3. 监督检查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植入人体的高风险医疗器械应有详细的可追踪记录。重点开展骨接合用无源金属植入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五)继续大力整治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1. 严格按照新颁布实施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认真做好药品广告审批和监测工作,提高审批透明度。

2.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力度和相应广告业主、经营者、发布者等广告活动主体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资讯服务类、专题片和电视购物类节目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管。

3. 加强对新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建立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健全违法广告公告制度。

4. 建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享信息资源、协查工作机制,实现审批、监测和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工作联动。

(六)高度重视农村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村“两网”建设。

1. 加强基层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强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管工作能力;加大农村用药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安全用药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农村“两网”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医药卫生资源,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相结合,推进农村“两网”建设;引导药品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药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监督检查制度。

### 三、工作安排与具体要求

#### (一)工作安排。

根据国办发〔2007〕27号文要求,2006

年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时间延长到 2007 年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进行总结。2007 年 8 月至 9 月,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联合督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地各有关部门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总结材料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落实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原则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对造成严重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有法不

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3.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把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加大对要案大案的查处力度。要把查办案件贯穿专项整治工作的始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实行网络、电话、来访等多种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积极扩大案件线索来源。集中力量查办一批社会影响广泛、性质严重的案件。对符合案件移交条件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严厉惩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

主题词:经济管理 药品监管△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7〕8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跃飞秘书长**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和政策研究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国防动员委员会、金融、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督查室、应急办等有关工作。

**郭文强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监狱管理局、法制办、综治办、应急办、调处办、政务公开办、联席办、信访局、劳教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政法委、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张振东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广西烟草产业的发展,协调烟草的种植、加工、生产、销售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等方面的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出版总社、版权局、知识产权局、新

闻办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新华书店集团和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防震、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等有关工作。

**陈庆勇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外办、测绘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广西社科院、自治区招商局、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打私办、台湾事务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促进等有关工作。

**滕冲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厅、建设厅、环保局、旅游局、信息产业局、物价局、人防办、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庞栋春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农垦局、民委、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体育局、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侨办、扶贫办、宗教局、供销社、广西农科院、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民语委、农机化管理中心、农业区划办、政府参事室、文史馆、库区移民开发局以及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气象、红

## 人 事 任 免

---

十字会等有关工作。

肖文荪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事厅(外国专家局)、国资委、北部湾办、地税局、统计局、编委办、金融办、驻外办事处、农村信用联社、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国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王德伦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经委、交

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交战办、机械设备成套局、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小企业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政府督查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总工会、工商联、铁路、航空、电力、石化、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黄金管理、储备物资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管理和海事等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分工△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磨长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磨长英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7〕84号 2007年7月5日)

免去张忠国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7〕85号 2007年7月5日)

俞健同志任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

长。

(桂政干〔2007〕86号 2007年6月23日)

免去俞健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7〕87号 2007年7月1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